证券代码: 002635 证券简称: 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: 2021-112

#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: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项议案,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,中小投资者是 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吕莉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 - 4、会议时间:
  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五) 15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7 月 3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7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股权登记日: 2021 年 7 月 23 日
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: 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011号安洁总部大厦 公司会议室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,025,44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6647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727,6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3969%。

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52,297,8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2677%。

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727,6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3969%

(4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727,6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3969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54,998,84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5%; 26,6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75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701,0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48%;反对2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52%;弃权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2.0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: 354,998,84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5%; 26,6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75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701,0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48%;反对2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2、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: 354,998,84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5%; 26,6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75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701,0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48%;反对2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 2.03、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: 354,998,84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5%; 26,6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75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701,0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48%;反对2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4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: 354,998,84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5%; 26,6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75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701,0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48%;反对2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2.0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: 354,998,84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5%; 26,6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75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701,0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48%;反对2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2.0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: 354,998,84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5%; 26,6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75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701,0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48%;反对2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

通过。

2.07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: 354,998,843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5%; 26,6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75%; 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,701,0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248%;反对2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梁效威、邬文昊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# 特此公告!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